

## 城市锐评

##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按下“快捷键”

■朱波

“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当作自己人。”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为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信心和动力。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惠企政策，打出纾困惠企政策“组合拳”，有效地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尤其是今年年初以来，全国各地纷纷召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新春第一会”，强调政策靠前发力，确保“开门稳”、实现“开门红”。有的持续深化“一政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有的拿出“真金白银”，重奖企业有功之臣；有的市县主官邀请返乡创业企业家“吃早餐”，“面对面”倾听企业家心声；还有的出台“稳增长、促发展”政策措施、邀请优秀企业家“C位”就座，共谋发展良策……这些有力举措，无不释放出各地尊重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重视实体经济、狠抓产业发展的强烈信号，同时也传递出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坚

定决心和全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鲜明导向，让更多企业家真正感受到了各地政府尊商、重商、亲商的真诚和决心。

民营企业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稳定就业的“顶梁柱”、拉动投资的“牵引器”、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地方发展离不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离不开各级政府，政府和企业是发展的命运共同体。近年来，优化营商环境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但少数地方仍存在重复执法、多头执法、政务服务梗阻、产权保护不力等问题，严重损害了当地营商环境，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发展是时代的主题，解决阻碍发展的问题就是工作的导向。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素红利”逐渐让位于“创新红利”，“政策红利”逐渐让位于“制度红利”，营商环境的重要价值更加凸显。唯有进一步释放尊重企业家、尊重纳税人的强烈信号，强化重商亲商、强企兴企的鲜明导向，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服务企业家的浓厚氛围，才能进一步凝聚共促发展、共赢未来的强大合力。

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真正做到“清”上加“亲”、“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政商关系真正的“亲”，不是在推杯换盏、觥筹交错中不分彼此，

也不是拍着胸脯说“我来搞定”的种种保证，而是不断深化改革，用制度确定权力的边界，让权力回归服务的本质，形成“政”按纪律规矩办事、“商”按市场规律出牌的良好氛围，让政商关系在“清”的前提下“亲”起来。

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要转变思想观念，用心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要把企业家当成自家人，把企业的事当成自家事，真诚沟通，设身处地为企业着想，为企业解决真问题、真困难。一方面，要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让营商“软环境”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另一方面，要积极回应企业合理诉求，做到问诊把脉、对症下药，聚焦企业发展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精准、精细、高效地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真正搬开阻碍企业发展的绊脚石。企业真切感受到政府的“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事好办”，当地的营商环境自然就好起来了。

总之，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不能仅靠嘴上说说、会上念念，必须使出见实效的实招、硬招。只要各级政府在理念上爱商亲商，在行动上助商扶商，就能在成效上富商安商，进而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按下“快捷键”。

## 察言观社

## 立法规范个体工商户破产“退市”机制

■李英锋

“个体工商户普遍经营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弱，面临无法清偿的大额债务时难以为继，更需要稳妥有效的市场退出和破产保护机制，从而对个体工商户和债权人都能够形成有效制度保护，确保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稳定。”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建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破产制度。

铁打的市场，流水的经营主体。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模式下，个体工商户因经营不善、外部环境冲击等因素陷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的破产状态是常有的事。如果个体工商户已经“实质破产”，但无法走破产程序，无法对债权债务做个公平、透明的了断，也就无法走出债务泥潭。

按照现行的破产法律制度，个体工商户没有破产的资格与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范调整的是企业法人的破产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申请（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个体工商户被排除在法定破产程序之外，不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长期背负债务压力，难以化解债权债务纠纷，债权人一方的合法权益也难以得到公平受偿保障。

建立个体工商户破产制度有助于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进行全面清理，打通个体工商户的市场“退路”，能让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从失败的经营关系和难以清偿的债务中跳出来，重新开启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市场活动。破产程序可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财产进行全面真实的挖掘和还原，获得更完整更准确的债务人财产信息，保障财产确认、清算、清偿的公正性、透明性，可以有效遏制财产信息隐瞒、欺诈以及个别清偿、偏颇清偿等行为，提高债权人整体的受偿率，公平保护各种不同类型债权人的应得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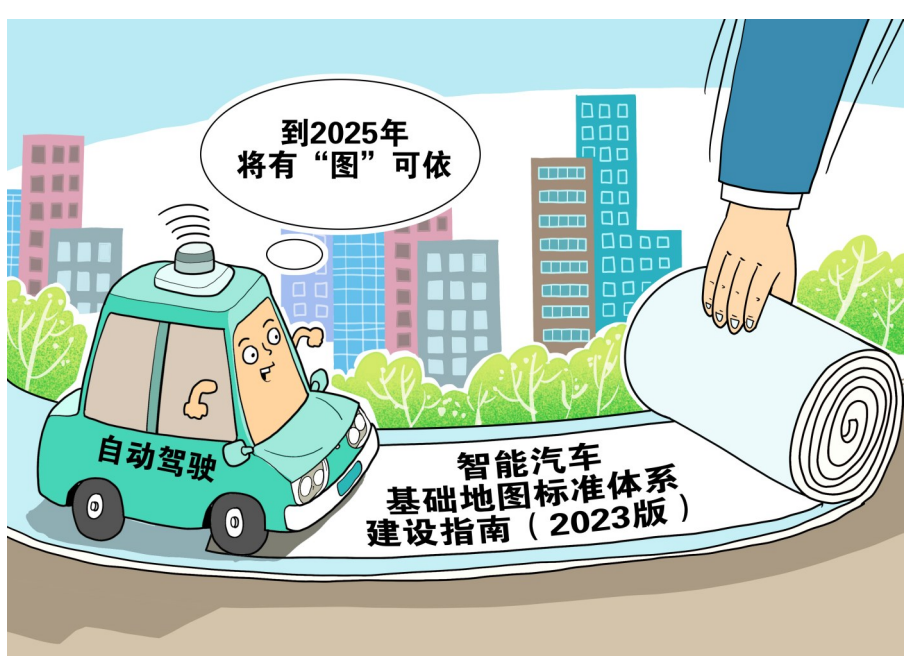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的破产制度和自然人的破产制度有相近之处，又有区别。近两年，中央层面在积极推动个人破产立法，不少地方也就个人债务清理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比如《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已实施两周年，为个人破产改革制度贡献了深圳智慧和特区经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也是自然人，制定个体工商户破产制度可以适度参照个人破产制度，但也应针对个体工商户的资产管理、债务承担以及个人经营、家庭经营的组织形式制定对应的破产申请主体、破产原因、破产债权确认、破产程序、破产重整、破产信用记录等规则，确保破产制度的“鞋子”能够适应个体工商户的“脚”。

实际上，个体工商户的破产退出也是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也关乎营商环境的优化。截至2022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高达1.14亿户。个体工商户对破产制度的需求日益强烈，建立个体工商户破产制度不仅符合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的需求，更是顺应了完善经营主体破产制度的趋势。

我国自动驾驶  
2025年将有“图”可依

我国将先行制定急用先行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重点标准，到2025年初构建支撑汽车自动驾驶的地图标准体系。

中新社发 朱慧卿作



## 微言微语

## 防止平台个性化推荐捆绑偷窥用户

背景:

近年来，平台个性化推荐成为消费者快速了解消费趋势、便捷购物的重要渠道。日前，上海市消保委联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组建了测评小组，对消费者常用的10个APP开展了为期8个月的专项测评。测评结果显示，10个APP均设置了个性化推荐的关闭路径，但在关闭的步骤上最多的需要7步才能完成。

①澎湃新闻：算法时代，个性化推荐基本上是各大APP的标配了。然而就像测评结果显示的，个性化推荐的功

能，往往只需要一键开启，想要关闭却十分困难，入口隐藏极深，用户可能需要经过繁琐的操作步骤才能关掉，影响用户体验，也给隐私泄露埋下风险。这些互联网APP无非是想用繁冗的关闭流程让用户保持打开状态，只有个性化推荐保持开启，平台才能便捷的获取数据，依据个人的偏好进行用户画像，开展精准的信息流推送和商业营销。要知道，尊重用户隐私，尊重用户体验，让用户有更具体细化的选择权和拒绝权，才能真正赢得市场和口碑。

②关育兵：对消费者来说，个性化推荐虽然有便捷之处，却也引发了对个人

信息保护的普遍担忧。同时，单一化、同质化信息的不断推送，让用户接触不同观点的机会变少，接触的信息面变窄，带来“信息茧房”困扰。个性化推荐不是平台缚住用户的“法宝”。各平台要提供更加简化的关闭方式，借鉴广告标识模式，对个性化推荐的资讯信息进行打标，做到显著区分个性化推荐和普适性推荐，为用户有效突破“信息茧房”提供便利。

③《解放日报》：目前，各互联网企业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实践不尽相同，希望有关部门在制度层面优化细节、完善配套，提供更多法律遵循。